十几年如一日，他默默履行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工作誓言

胡鹏：一所百年监狱里的“心灵捕手”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一座高墙，四角天空，他在这所百年监狱中拯救一个个陷入歧途的灵魂。

他就是被司法部评为全国监狱先进个人的提篮桥监狱二监区一级警长胡鹏。如果说医生凭借医术医治人的身体，那么胡鹏就是在用自己的专业，医治罪犯的心灵。

从2004年参加工作至今，胡鹏开展对老病残罪犯、新收严管罪犯、精神病罪犯、暴力罪犯等多种类型罪犯的改造，以不抛弃不放弃的胸怀教育挽救失足罪犯，重塑了罪犯的精神世界，助力他们蜕变新生。

“世界上再难改造的罪犯也能改好”

提篮桥监狱四监区是关押精神病男犯的专管监区，器质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焦虑症、双向情感障碍……每一个精神病类型专业名词后面，都是一个个活生生的，需要管教的罪犯。

面对精神病罪犯管理中交流难、管理难、改造难的难题，当时还在精神病犯专管监区工作的胡鹏立下了“世界上再难改造的罪犯也能改好”的决心。

胡鹏向记者回忆起曾经面临过的最大一次挑战。那是一名患有情感性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狂躁症的暴力罪犯。犯病时，这个罪犯会砸掉一切能拿到的东西，拳打脚踢，吐口水，喋喋不休骂一天……

教育谈心、亲情感化等常规教育方法对他基本不起作用，胡鹏开始积极寻求突破口，安排这名罪犯学习音乐、学习吹竹笛，医生没办法完全解决的问题，在监狱里得到了缓解。药量下去了、病情稳定了，在新年晚会上，这名罪犯还表演了乐器演奏与合唱。

“再急难险重的任务也要有人干”

2015年，因为工作需要，在改造条线表现优异的胡鹏被选调到二监区负责上海监狱管理局暴力罪犯的专管工作。面对穷凶极恶的暴力罪犯，一直以来都敢啃“硬骨头”的胡鹏又笑呵呵地说，“再急难险重的任务也要有人干。”

暴力犯罪不光是社会之殇，对被害人来说也是人生之痛。“最大的突破口就是要让他们树立正确的善恶观。”这就是胡鹏处理暴力犯改造的方法。

曾经有一名罪犯，在入监之初因沟通不畅，对胡鹏满怀敌意。没有经验，只有多方学习、边行边试，最终胡鹏通过采取安全控制、教育沟通、文化浸染等方式，不断克服沟通障碍，大力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取得了不错的改造效果。

母亲节那天，胡鹏在教育这名罪犯时说起，父母才是人生最大的依靠和寄托，这名罪犯听后悔不当初，流下了悔恨的泪水。改造结果也是让人欣慰的，这名罪犯通过了监狱局组织的扫盲考试，经监狱教育科认罪悔罪评估为三级，顺利小学毕业，转化工作获得了一个好的开始。

胡鹏还筹划构建包括暴力犯分类改造团队在内的监区四大实战团队。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进行深入探索，初步形成了新收严管罪犯的累进梯度分级式管理教育模式，取得了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的丰硕成果。

“再纷繁的案例都能总结出规律”

提篮桥监狱关押的暴力犯们罪重刑长，监狱可能就是他们人生的“终点站”。这类罪犯大多在入监之初就对今后的生活丧失了希望。

罪犯吴某是一名九进宫的长刑期暴力罪犯，是监区出了名的顽危犯，劣迹斑斑，多次与同犯打架争吵，连吴某自己也承认，这辈子是改不好了。但胡鹏不这么认为，他坚持“再纷繁的案例都能总结出规律。”

于是，胡鹏一遍又一遍地翻看档案，记录吴某的行为，通过观察、评估和研判，他慢慢发现吴某是个典型的情绪型暴力犯。

和吴某的接触起初并不顺利，长期性格冲动引起的反复违纪，让吴某对民警产生了强烈的抵触情绪。转机发生在吴某的一次违纪扣分事件后，当时他因为焦虑情绪，连续几晚失眠。胡鹏发现这一情况后，找到了吴某：“听说你最近情绪不好，监区目前正在开展书画兴趣活动，你好好表现，争取参加进来试一试。”

起初，吴某对书画并不感兴趣，但胡鹏不断在吴某面前展示书画成果，激发了吴某对美的追求。终于，在一个雨后的下午，吴某向胡鹏提出希望参加兴趣小组的申请。

在书画兴趣小组等项目活动中，参与者多数都是像吴某这样由于情绪控制问题导致暴力行为或暴力犯罪的罪犯。通过参加活动，渐渐地，他们学会了从不同角度看待问题，开始尝试控制自己的情绪，或许偶尔还有小摩擦，但一切都向好的方向发展。

监狱警察在社会中是一个不太亮眼的职业，但胡鹏在平凡的基层岗位上，十几年如一日，默默地履行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监狱工作誓言。

新时代政法先锋

上海市委政法委指导

崇明公安禁毒宣传进校园

禁毒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群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城桥派出所联合刑侦支队民警来到辖区东门中学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民警通过现场宣讲、趣味问答等形式，向学生们介绍了各种新型毒品的种类以及鉴别方法。通过此次宣传活动，旨在引导同学们正确认识毒品的危害，远离毒品，珍爱生命。

牢筑禁毒防线 共建平安杨浦

□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近期，在杨浦区禁毒委的组织下，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业务，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横幅、电子屏展示等广泛形式传播禁毒知识、安全合理用药常识等，向公众普及禁毒知识的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持续掀起禁毒宣传教育热潮。

一起贩卖、运输毒品犯罪案件也于近日公开开庭审理。杨浦区人民检察院邀请区部分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和禁毒职能部门、工作站代表参与庭审观摩和听庭评议活动。此外，杨浦检察院干警还在近日前往辖区各个工地，向工友发放禁毒知识手册等，提高外来务工人员对毒品的认识。

填补“不刑不罚”追责盲区

徐汇区推出行刑反向衔接社会化考察协同机制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一个轻罪刑事案件，需要历经几个阶段，才能最终达到修复社会关系的治理效果？昨天，记者在一场公开听证会和一个协同机制中，找到了答案。

当天，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徐汇区司法局、徐汇区康健街道办事处就《行刑反向衔接社会化考察协同工作机制》进行了签约，同时为行刑反向衔接社会化考察康健基地揭牌。

“这段时间，我自愿参加了社区公益服务……”昨天，被不起诉人张某在听证会上说道。

今年1月，硕士毕业不久，刚刚工作的张某在非机动车道上等红灯时，由于所骑自行车车头横侧，与后方骑自行车直行的被害人刘某（化姓）发生碰擦，随后张某与对方发生口角，并引发肢体冲突。其间，张某故意掰扯刘某左手小拇指致其骨折受伤。

因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张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与以往的不起诉案件不同的是，本案中，徐汇检察院探索以具有违法行为的被不起诉人自愿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接受法治教育等作为社会化考察指标，辅以公开听证等手段，由检察机关作出考察结论，以此作为检察机关是否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是否建议减轻处罚的参考和依据，让轻罪治理迈入精细化领域。

记者了解到，“行刑反向衔接”是刑事检察部门将不起诉案件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的衔接。之所以称为“反向”，是因为整个过程与以往“从行政处罚上升为刑事处罚”的“大众认知”相反。是案件不起诉之后，刑事处罚宣告结束，随后将案件返回来，进一步判断是否需要行政处罚的过程。此举旨在发挥行政检察、行政执法监督职能，防止刑事案件不诉之后，产生“不刑不罚”的追责盲区。

徐汇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侯婉颖告诉记者，此次签约的《协同工作机制》不但规定了自愿、罪责相当、公益服务效果与法律后果相关联等原则性问题，还精细化地规定了“患病、怀孕哺乳、老龄”等不应或无法开展公益服务的情形作为不适用条件，可以说充分考虑了个人特殊情况，并详细规定了检察机关、司法局、街道三方在社会化考察过程中的各自分工。例如，考察对象的移送、公益服务安排、考察结果反馈等工作程序，都一一对应了负责方，力求多方合力，共同服务于轻罪化格局下的社会治理。